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陳利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
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8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前段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
司催字第1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
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
人於113年8月20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3年8月21日公告刊登
於本院網站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1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
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
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葉憶蓁

03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 額 (新臺 幣)	發 票 日 (或 到 期 日)	支 票 號 碼
001	慶益工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蘇 慶 村	彰化銀行 路竹分行	9547030 9562800	19,840 元	113年7月5日	QN5281054